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第二屆揚雄畫嘉盃」
學生繪畫比賽實施計畫

壹、目的：

一、竹崎高中設立國、高中部美術班，為強化校際間學生的互動及交流，感受不同的學習體驗，激盪出更多藝術創意的思維，以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鼓勵藝文繪畫新生代發展。

二、嘉義素有「畫都」之稱，孕育出多位代表性畫家，除此之外，嘉義地區也富含特色景點與人文風情。希望嘉義地區、中台灣的學子們可以了解嘉義地方故事、探訪嘉義地區後，透過繪畫的形式，描繪出嘉義在地文化與特色，特舉辦此項比賽。

貳、主辦單位：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參、贊助單位：財團法人楊岩雄教育基金會

肆、實施方式：

一、參賽資格及比賽組別：

1. 國小組：限就讀嘉義縣市之國小五、六年級學生。
2. 國中組：限就讀嘉義縣市、雲林縣、南投縣、彰化縣、臺中市之國中學生。
3. 高中組：限就讀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之高中學生。

二、創作主題及內容：

「諸羅風情」－足以辨識嘉義地區的特色景點，呈現當地人文風情。

三、參賽作品規格：

1. 本項比賽作品須為平面彩繪作品，尺寸為四開(長約54公分，寬約39公分)，畫紙或畫布使用材質不限，且一律不得裝裱。未符合尺寸規格之作品，不列入評選。
2. 請自行確認手稿圖之清晰，以免影響評選結果，作品以創作為主，不得臨摹。
3. 每人於每組限送作品一件，且每件作品之創作者為一人。

四、報名及收件方式：

1. 採個人網路報名，請點選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AJ2Vnk4CiZXQwME59。
2. 網路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5年12月24日(四)，逾期不受理。
3. 作品收件日期：115年12月17日(四)至24日(四)，以郵戳為憑。
4. 參賽作品採用寄(送)件方式收件。
5. 未完成網路報名或完成網路報名但未寄(送)交作品者，均不具參賽資格。
6. 請作者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黏貼作品卡(附件一)，並以正楷填寫學校及簽名(未簽名者不予評選)。
7. 指導老師(含學校老師、畫室老師或家長)等表單上報名內容，請務必填寫正確之聯絡電話及參賽學生住家地址，以利後續通知領獎事宜。
8. 收件地址：

 60447嘉義縣竹崎鄉文化路23號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輔導處

 收件人：廖茂淵行政助理　聯絡電話：05-2611006分機640

 (請於信封封面註明：參加「第二屆揚雄畫嘉盃」學生繪畫比賽)

五、評審：

聘請專家學者擔任。

六、錄取名次與獎勵：

1. 國小組：

(1) 第一名1件(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2) 第二名1件(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3) 第三名1件(獎金1,000元及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4) 佳作若干件(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

(5) 各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

2. 國中組：

（1）第一名1件(獎金6,000元及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2）第二名1件(獎金4,000元及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3）第三名1件(獎金2,000元及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4）佳作若干件(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

（5）各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

3. 高中組：

（1）第一名1件(獎金8,000元及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2）第二名1件(獎金5,000元及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3）第三名1件(獎金3,000元及獎狀乙紙，獎盃乙座)。

（4）佳作若干件(獎金500元及獎狀乙紙)。

（5）各獎項名額得依評審決議增減列或從缺。

4. 凡指導學生參加各組獲獎者，由主辦單位發給指導老師獎狀乙紙以資鼓勵；同時指導多位學生獲獎之指導老師，僅依獎項擇優獎勵，不重覆給獎。

5. 頒獎當日獲獎學生未親自領獎，獎金及獎盃概不補發與寄送，獲獎獎狀由本校代為寄送，不得異議。

七、成績公告：

主辦單位將於116年2月12日(五)前，公布各組入圍前三名以及佳作名單，名單公布於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學校網站及竹崎高中美術班facebook粉絲專頁，頒獎典禮當天現場公布各組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名單，請有入圍的參賽學生及家長務必參加頒獎典禮，共享榮耀時刻。

八、頒獎日期與地點：

116年3月上旬，於竹崎高中舉行頒獎典禮，確切日期請敬待通知。

九、主辦單位聯絡人及電話：

竹崎高中輔導處藝才組夏組長，電話：05-2611006 分機650。

伍、附則：

一、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請服務單位給予公（差）假。

二、鼓勵參賽人員自行創作，作品不得有抄襲、剽竊、篡改情事，且未曾參加其他比賽獲獎。如有上述情形，一經查察，召開評審會議後得取消得獎資格。若涉及抄襲、模仿之相關罰則，由創作者自行負責。

三、主辦單位取得優先出版權及優先網路流通權、文宣傳播使用權，以分享經驗、擴大影響面，參賽者不得異議。出版時，主辦單位有修改權，並得無償刊登出版及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

四、參賽作品無論得獎與否，主辦單位均不主動予以退還，請參賽人員自行留存備份檔案。若需領回作品，可於作品展出結束後，與主辦單位聯絡，並親自至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輔導處領回作品。

五、作品於郵寄途中或不可抗拒因素造成毀損或遺失，恕不負責。

六、未依比賽規格所繪作品，或因個人基本資料填報錯誤，無法聯繫者，視同放棄參賽資格，不得提出異議。

七、本計畫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簽陳修正。

附件一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第二屆揚雄畫嘉盃」學生繪畫比賽-作品卡

校名	
參賽組別	□ 國小高年級組 □ 國中組 □ 高中組
參賽學生姓名	
作品名稱	
指導老師姓名	

✂----------

※注意事項：

1.請將本作品卡黏貼於畫作右下角（請勿貼於作品正面）。

2.請作者於作品卡「正楷簽名」以及填寫「校名」(未簽名者不予評選)。